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地震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或随团教职员在研学旅行期间，因地震或地震所引发的次生灾害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随团教职员：指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九条计算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释 义

每次事故：在连续 168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地震次生灾害：指因地震原因导致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海啸，水灾，火灾，爆炸等一系列自然灾害，**不包括瘟疫，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事件。**